

证券代码：837588

证券简称：朗骏智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健翔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300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6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郑海峰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人，列席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4、2024-005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300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胡童婷、胡晓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上海朗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8 日